

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稿

日商株式會社有汎製作所(以下稱有汎製作所)及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新揚科技)共同著眼於推動印刷電路板軟板產業結合，整合雙方資源提升競爭力，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共同簽署「股份轉換契約」進行股份轉換，主要內容及目的如下：

1. 有汎製作所及新揚科技雙方簽署股份轉換契約，約定有汎製作所以現金為對價支付新揚科技之股東（下稱本股份轉換案）。本股份轉換案完成時，新揚科技將成為有汎製作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，有汎製作所及新揚科技將透過整合彼此資源，降低管理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及管理效率。
2. 除依股份轉換契約書條款調整轉換對價情形外，本股份轉換案之轉換對價為有汎製作所就每1股新揚科技普通股將換發新臺幣40元。轉換對價已內含新揚科技依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.6元，新揚科技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，依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.6元者，則轉換對價應直接調整為每1股新揚科技普通股換發新臺幣38.4元。
3. 新揚科技預計於110年9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此議案，本股份轉換案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，如依據相關法令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實際作業允許核准，新揚科技擬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終止上櫃交易並停止公開發行。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110年12月10日，股票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日期亦暫定為110年12月10日。
4. 藉此股份轉換案下，有汎製作所與新揚科技將進行集團整合，進一步發揮彼此在製程及管理方面的綜效，持續強化在印刷電路板軟板市場的佈局，並藉由有汎製作所在全球市場的銷售通路，將新揚科技的產品擴展至全球市場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。

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聯絡人：洪庭筠
電話：(07) 695-5236
日期：110年7月19日